

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松经开〔2023〕121号

签发人：李燕

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2023年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养护 项目的请示

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为切实加强本区生态公益林管理，巩固造林成果，提高林地养护水平和森林质量，根据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松江区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松绿容发〔2021〕223号）联合发文要求，拟于2023年下半年在经开区生态公益林内开展一般抚育养护工作。

一、实施单位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实施范围：根据经开区林地实际情况，在对辖区1182.045亩生态公益林一般日常管护的基础上，重点对生长密度过高、“开天窗”、病虫危害严重、沟渠体系严重淤塞、林相

结构不合理的林地进行一般抚育养护，涉及科技园区 G1501 高速东侧林地 87.93 亩林地。

三、实施内容：

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沟渠开挖、疏伐和卫生伐、补植、苗木支撑、剩余物清理、竖立标识标牌、购入粉碎机等。

1、沟渠开挖。新建一级排水沟约 419 米长（上口 1.5m 下口宽 0.8m 高 1m），合计土方量约为 482.04 立方米，开挖后的土方就地平整，投入资金约 1.18 万元。

2、疏伐和卫生伐，对小班郁闭度较高，苗木间对光、空间产生较激烈的竞争导致部分苗木受光不良、林分较差、生长孱弱，分布不均匀，生长空间受限的小班进行疏伐、对因地势较低导致排水不畅失去生存条件，或遭受其他林业有害生物侵袭、风折雪压，干旱等自然灾害致死致病的进行卫生伐，并且疏伐和卫生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.6。共需疏伐和卫生伐面积 87.93 亩，疏伐林木 400 株，投入资金约 4.23 万元。

3、林木补种，对连片天窗 20 平方米以上的林窗等林间空地开展补植，共计面积约 35.43 亩。根据前期摸排统计，需补植补植树木 2298 株，树种选用相同且适地适生的银杏、娜塔栎、池杉、黄连木等，投入资金约 58.74 万元。

4、苗木支撑，对因土质松软导致乔木出现一定程度的倾斜角度，但未露出根系且保持完好的进行扶正和支撑加固，投入资金约 4.81 万元。

5、剩余物处置。林木修剪产生的树枝垃圾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森林防火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，采取统一运输到指定地点予以处理，其他垃圾分类后运输至对应处理点处理，投入资金约 0.38 万元。

6、标志标牌，在林地主要道路两侧，车辆、人流通行密集处、道路拐弯处，附近有较深水域处设置标识标牌 10 块，投入资金约 0.80 万元

7、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态公益林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工作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，购买大型粉碎机 1 台，投入资金约 11.04 万元

8、施工其他费用。设计费（含外业调查）、招标代理费、工程监理费、财务监理费，投入资金约 7.84 万元。

四、资金内容及筹措

本项目总投资约 89.01 万元，其中施工费约 81.17 万元，二类费用约 7.84 万元，所需经费在年度生态公益林养护资金中列支，资金不足部分由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筹。为确保 2023 年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养护项目顺利实施，恳请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供支持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2023 年 5 月 11 日



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1 日 印发

